

深圳法院诉讼指引（2025版）

民事诉讼指引之五

保全须知	
诉讼保全 在诉讼过程中，为防止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其他损害，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保全对方当事人的财产、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申 请 书 及 申请材料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1）申请人（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申请书应载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并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户口本、护照等经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复印件； （2）申请人（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书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并提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申请人（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查询材料； 2.请求事项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额；

	4.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5.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担保	1.现金担保（提交担保人的银行存折复印件或盖银行公章的对账单）； 2.房产担保（提供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打印的一个月以内的房产查询单） ①如果房产有查封，无法用作担保； ②如果房产有抵押，房产价值在扣除抵押债权金额后的余值需符合法律法规对担保金额的规定； ③如房产需要评估，评估机构需为二级以上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上要有评估净值、评估的目的是诉讼保全； 3. 信用担保（符合规定的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书必须写明提供担保的具体案件案由、案件当事人、担保金额、同意承担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担保人和担保日期等；由担保机构的委托代理人向本院提交担保书，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商业银行申请财产保全的，可以接受其出具的保函。
担保数额	诉中、仲裁中财产保全的，不低于请求保全担保数额的百分之三十。

保全费	保全标的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按每件 30 元计；保全标的金额在 1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按 1%+20 元计；保全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 0.5%+520 元计；保全费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保全解除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解除保全。
保全错误的责任	申请保全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诉前保全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之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诉前保全的“担保”“保全费”“保全错误的责任”内容参见诉讼保全部分。	
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参见诉讼保全的申请书内容，同时必须提交申请诉前保全的情况紧急说明。
担保数额	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
地域管辖 法院	1.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法院； 2.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 3.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
级别管辖	参见民事诉讼级别管辖。

法院	
保全解除	1.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依法起诉的，解除保全； 2.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解除保全。